



Distr.
GENERAL

A/52/591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2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5年12月12日大会第50/60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62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3日至17日和20日至24日举行的第3至第12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A/C.1/52/PV.3-12)。在10月27日至31日举行的六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月5日至7日的第15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2/PV.15-17)；11月10日14日和17日举行的第18至24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2/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1997年5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关于相互关系、合作与安全的基本文件(A/52/161-S/1997/413)；
- (b) 1997年9月23日马绍尔群岛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7年9月17日至19日在拉罗汤加举行的第二十八次南太平洋论坛会议的公报(A/52/413)；
- (c) 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公报(A/52/447-S/1997/775)。

二、决议草案A/C.1/52/L.33/Rev.1和Rev.2的审议

5. 在11月6日第16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2/L.33/Rev.1)。

6. 委员会11月11日第19次会议收到了决议草案A/C.1/52/L.33/Rev.1的提案国所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52/L.33/Rev.2)；后来，塞浦路斯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内原有的“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协定”各字已改为：“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各字。

7.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52/L.33/Rev.2(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60号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铭记着各缔约国和国际社会如欲从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到更巩固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和义务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

着重指出各缔约国任何违反这种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的信心若有任何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以及对进一步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信用和效力。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缔约国充分遵守现有协定的所有条款，并以符合这种协定和国际法的方式有效地解决对遵守的关注问题，就能够除其他外，有助于缔结进一步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从而促进改善国家间关系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相信缔约国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所有条款，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所关心和关切的事情，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发挥的和应继续发挥的

作用，

欢迎缔约国充分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中的核查规定对国际和平和区域安全作出的贡献，

又欢迎普遍认识到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及其他商定义务的遵守和核查问题具有关键重要性，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完整地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所有条款；

2. 吁请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缔约国不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任何条款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以符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和国际法的方式，支持旨在解决有关遵守问题的努力，以期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这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欢迎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完整和促成关于这些协定的谈判以及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已发挥和继续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完整；

6. 鼓励所有缔约国酌情制订进一步的合作措施，以加强对现有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获得遵守的信心，并减少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

7. 注意到核查试验和研究能够并且已经有助于证实和改善正在研究或谈判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核查程序，因而提供了机会，从这些协定生效之时起就加强对核查程序效果的信心，而这程序正是确定遵守情况的基础；

8.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